

证券代码：831148

证券简称：长宏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9 月 28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董事长办公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 年 9 月 19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
5.会议主持人：曹希新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任命龙鹤森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于2020 年9 月22 日收到财务负责人（唐莉萍）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该辞职报告已于2020 年9 月22 日起生效。

龙鹤森，男，1964 年 3 月出生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

1985 年毕业于湖南商业专科学校财务会计专业，获得大专学历。

1988 年获得湖南省财政厅颁发的助理会计师证书，1985 年 8 月至 2002 年 10 月历任湖南金果农工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办，副科，经理等职务。

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东莞市思迈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，副总等职。

2012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东莞市亿源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，常务副总。

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衡阳市通一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，2018 年获得财政部颁发的初级会计师证书。

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衡阳宏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

2020 年 8 月至今，任湖南长宏锅炉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本人与湖南长宏锅炉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28 日